

##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生产基地延期搬迁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情况概述

2019年4月，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宁波国家高新区（新材料科技城）土地整理中心（高新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）（以下简称“收储方”，现名：宁波国家高新区自然资源整治中心（宁波国家高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））签订了《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协议》（甬高土整【2019】第02号，以下简称“收购协议”），约定由收储方收购公司位于江南路1832号的15,653.5平方米（约23.48亩）工业/工交仓储用地，收购价款为人民币6,500.5539万元（含房屋土地、设施设备和附属物的评估补偿补助奖励等）。公司需在2022年6月30日前将搬迁完毕的房屋土地交付给收储方，并协助收储方办理土地和房屋权属变更或注销手续。

2022年5月，公司与收储方签署了《关于甬高土整【2019】第02号的补充协议》，约定在2023年6月30日前，公司需搬迁完毕并将项目涉及的房屋腾空并通过验收交付给收储方。

鉴于公司拟搬迁的生产基地主要以生产制造高工位、大直径、加长型的重型装备为主，由于重型装备的生产交付周期较长，为保证公司目前相关订单的有序生产，经过公司综合考虑，已向收储方提交了生产基地延期搬迁的申请，具体事项尚需相关行政部门审批通过。后续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行政部门的审批结果予以公告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申请生产基地延期搬迁，有助于稳定重型装备订单的生产交付周期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本次生产基地申请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4日